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1日至2024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7684802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19日

商 标

璞^{PU}芝^{ZHI}岛^{DAO}

申 请 人 海南一品源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振兴南路36号美舍苑E1（5）幢1403房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药草；微生物用营养物质；药用草药茶；药用植物根；膳食纤维；原料药；药酒；中药材；药用灵芝；药用石斛茎；药用灵芝孢子粉；维生素补充液；营养补充剂；灵芝孢子粉膳食补充剂

第29类：肉；家禽（非活）；腌制肉；鱼（非活）；鱼制食品；海参（非活）；水果罐头；水产罐头；水果蜜饯；干食用菌

第30类：咖啡；茶；茶饮料；袋泡茶；糖；糖果；饼干；面包；糕点；谷类制品；米；蜂蜜；调味品

第32类：啤酒；无酒精饮料；果昔；软饮料；能量饮料；植物饮料

第33类：酒精饮料（啤酒除外）；米酒；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（以啤酒为主的除外）；白酒；蜂蜜酒；烈酒（饮料）；白兰地；威士忌；黄酒

第35类：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广告策划；饭店商业管理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进出口代理；市场营销；对购买订单进行行政处理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通过电子手段展示商品和服务以便于电视购物和居家购物